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953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31日

商 标

CHUANGXINGLI

申 请 人 常慧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保太镇冷蒋村526号

代理机构 临沂志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砂轮（机器部件）；车刀；刀片（机器部件）；圆锯片（机器零件）；孔加工刀具；带锯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；钻头（机器部件）；抛光机器和设备（电动的）；电砂轮机